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事業廢棄物相關法令 清理計畫書填報 及網路申報說明

107年10月30日





簡報大綱



壹、事業廢棄物相關法令

貳、廢清書填報說明

參、網路申報操作說明

-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遞送三聯單申報功能





事業廢棄物相關法令

- ☐ 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
- ☐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106.05.11)
-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106.11.16)
-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12.10)
-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5.12.27)
-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105.12.27)(以下簡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廢棄物清理法

▣ 第2條 - 廢棄物，分下列二種：

- 一、一般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二、事業廢棄物：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一)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二)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第2-1條 -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二、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三、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廢棄物清理法

☐ 第28條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 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 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 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 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 委託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

▣ **第30條** - 明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

▣ **第31條**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重點摘錄)**

- 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
-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事業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以下為事業：

- (一) 百貨公司：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並分部門零售之行業。
- (二) 旅館業：從事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服務之行業。
- (三) 零售式量販業：從事綜合商品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之行業。
- (四) 超級市場：從事提供家庭日用品、食品分部門零售，而以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行業。
- (五) 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蔬果、畜禽產、漁產及花卉等批發市場之行業。
- (六) 餐館業：從事餐點服務之行業。
- (七) 連鎖速食店：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者之行業。

.....共三十七項

二、指定之事業，其產生之廢棄物應依事業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規定辦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第3條-指定公告事業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時機如下：

- 一、**新設**：新設事業屬指定公告事業時。
- 二、**新提**：既設事業未曾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依修正後公告規定需檢具時。
- 三、**重提**：既設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撤銷或廢止後，依規定仍需檢具時。
- 四、**變更**：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六條應辦理變更時。
- 五、**異動**：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七條應辦理異動時。
- 六、**展延**：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符合第九條應辦理展延時。

第6條 - 變更相關規定：

-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第7條 - 異動相關規定：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第9條 - 展延相關規定：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5年。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6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5年。

事業於有效期限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內向審核機關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於審查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依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十八條規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及指定公告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核准期限；屆期未取得者，原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有效期限取得方式

NO.	類別	說明
1	新設、新提	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算五年
2	變更	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3	展延	應於屆滿前四個月至六個月申請展延 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五年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指定事業應申報項目

	產源	清除者	處理者	再利用者	頻率	申報時機
廢棄物產出情形	√	--	√	√	每月	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廢棄物貯存情形	√	√	√	√	每月	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貯存情形
遞送聯單	√	√	√	√	每月多次	清運前申報
營運紀錄	--	√	√	√	每月	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營運紀錄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用逐一申報為0。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 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依環署廢1060060027，調整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方式：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貯存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5日前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貯存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則需擇一項廢棄物申報為0。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

清除前申報：

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申報：

廠內自行處理、再利用者，應於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自行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及描述、數量等資料；事業合併處理、再利用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於收受後一日內及處理、再利用完成後一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日期時間、清除者至處理、再利用廠實際清運機具車(船)號、實際收受重量、處理或再利用方式、處理或再利用完成日期時間、再利用產品名稱、數量及最終處置方式等資料。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四日上網確認聯單內容：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一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事業主動查詢廢棄物處理情形：

指定公告事業於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連線查詢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若該批事業廢棄物尚未清除、處理、再利用作業完畢，應主動追查其流向並向事業廢棄物產源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三聯單遞送方式與保存年限

- ✓ 本公告所規範之各相關機構除須依連線申報作業規定辦理外，亦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一式三份遞送聯單。遞送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一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兩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二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一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一份。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簽收。
- ✓ 清除者清運廢食用油，不受二日內送交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之時間限制。惟各相關機構仍應將網路申報之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資料列印出遞送聯單，經彼此簽收後，隨同廢食用油送交下一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指定之公告事業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各自保存一份。
- ✓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頻率

- 公告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期限末日適逢假日，依下列規定辦理：
 - ✓ 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申報。
 - ✓ 若因清除者清運廢棄物出事業廠，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運至處理、再利用、輸出者，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依公告事項三、(三) 2至4規定連線申報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是否接受之申報作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公告事項二、(四) 3 規定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皆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但該廢棄物自清除出事業廠至該次一工作日尚未達四日者，則指定公告事業不受應於該次一工作日完成連線上網確認聯單內容之申報作業限制。





廢清書填報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

1.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網址：<https://ems.epa.gov.tw>

登入：可選擇採管編/密碼、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

說明：整合空、水、廢、毒等各系統之許可資料，於EMS內進行廢清書表單填報



2.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網址：<https://waste.epa.gov.tw>

登入：可選擇採管編/密碼、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

說明：廢清書套印及申請、廢棄物產出、貯存及聯單等清運流向申報。



※登入後請自行維護密碼(12碼以上、20碼以內，其中應包含數字+英文+特殊符號(!@#\$%^_))



廢清書檢具程序

1. 登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https://ems.epa.gov.tw>) 進行基線資料填報



2. 連線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 , <https://waste.epa.gov.tw>)



3. 進入清理計畫書填報介面，點選「同步EMS」按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 (EMS)」之基線資料相符合 (事業基本資料、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營運狀況、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等資料需逐一確認) 。



4. 確認資料無誤後即可列印廢清書文件。



5. 於系統頁面上點選「提出申請」後進行送件方式及付費方式之設定。



6. 列印之書面資料送審查機關進行審查。



● 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網址 : <https://ems.epa.gov.tw>)

提供管制編號/密碼、工商憑證或自然人憑證三種登入方式。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S system login interfac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登入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管制編號:' and '密碼:(須區分大小寫)'. Below these are buttons for '忘記密碼?', '測試網站', '使用憑證登入', and '臨時管制編號登入'. On the right, there are tabs for '民眾', '業者', and '主管機關', with '業者' selected. A '新設事業申請管制編號' button is also visible. A news section in the background contains several announcements from 2012-12-28 and 2012-11-07.

(2) 輸入管制編號及密碼登入。

如忘記密碼，可點選忘記密碼進行重設

(1) 選擇「業者」頁籤

(3) 或選擇切換以憑證方式登入。

新設事業申請管制編號

可採兩種管道申請管制編號：

1. 於EMS系統下載申請管制編號傳真單填妥後，附上應檢具證明文件，向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管制編號申請。
2. 利用線上「新申請管制編號」功能，由事業單位自行填寫相關資料與提出申請後將由地方環保局與環保署進行資料確認。

→ 審核通過即可取得管制編號及登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之登入密碼。



EMS填報功能說明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先點選「基線資料填報/確認」進入許可資料查詢主要頁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s EMS system. At the top, it displays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The main navigation area includes buttons for 'Welcome to use this reporting system', 'User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Baseline data reporting/confirmation',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document query system'. A 'Latest News' section contains several announcements regarding system upgrades and service suspensions.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Virtual Service Counter' with a staff member's avatar and a 'System Special Area' section. A callout box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and black border points to the 'Baseline data reporting/confirmation' button, containing the text '進入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登入系統後，系統將先辨識事業被列管之污染類型，並依其列管污染種類提供不同表單供事業進行填報及確認，事業應填報及確認之表單共有7張：



- 基本資料表(表C)
- 製成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表A)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
(表T不需確認僅供查詢)
- 污染關聯表(表PR)
-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
-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WF)
(列管狀況資料表(表CS)僅供查詢，請於基線資料查詢選單查詢。)

若 貴事業僅受廢列管，則無需填報表A、表T及表PR之步驟一~六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基本資料表(表C)[資料尚未確認]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資料尚未確認]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
-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
- 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專用格式
- 電信業專用格式
- 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 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 旅館業(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 營造業專用格式

● 點選→基本資料表(表C)



● 點選→下一頁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1. 機構名稱
2. 工廠地址、事業地址或實際廠(場)地址等基本資料

上述資料由管制編號核發系統(EUIC)帶入，如需修改則必須由該機構填妥「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環保局申請基本資料修改。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6. 營造業專用
7. 確認送出

基本資料表C

名稱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測試用)

工廠登記證資料

是否有工廠登記證 無 有

工廠地址 105 (郵遞區號)

工廠地號

請勾選有無工廠登記證，無則免填

(一) 書面證明文件：地號資料以地籍謄本為主。
 (二) 線上查詢方式：地政電子謄本系統 (<http://land.hinet.net/map.jsp>)，提供全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謄本等資訊。

* 電話號碼 (1) (2) 傳真號碼

* 電子郵件信箱 郵政代碼 25334

* 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座標 (TWD97二度分帶)

東向TM2座標 E: 299720 北向TM2座標 N: 2775079 座標查詢

工廠登記證編號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或畜牧場登記證、開業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資料)

(註：如為國營事業，請以營業登記證資料填寫)

是否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資料(或畜牧場登記證、開業執照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資料) 無 有

* 事業地址 (郵遞區號)

事業地號

新竹市北區
 新竹市北區
 新竹市北區

請勾選有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無則免填

* 電話號碼 (1) (2) 傳真號碼

* 電子郵件信箱 郵政代碼 21317

* 事業大門位置之座標座標 (TWD97二度分帶)

東向TM2座標 E: 181647 北向TM2座標 N: 2557953 座標查詢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22222222

實際廠(場)資料

* 實際廠(場)地址

實際廠(場)地號

同工廠登記證地址 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地址
 300 (郵遞區號)
 新竹市香山

* 電話號碼 (1) (2) 傳真號碼

* 電子郵件信箱 郵政代碼 21317

* 實際廠(場)大門位置之座標座標 (TWD97二度分帶)

東向TM2座標 E: 299970 北向TM2座標 N: 2771378 座標查詢

按下地圖定位，以內政部系統進行地址定位。

實際廠(場)資料由管制編號核發系統(EUIC)自動帶入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負責人資料

工廠登記證負責人

* a. 工廠登記證負責人姓名 ?

* b. 職稱

* f. 負責人電話

* c. 身分證/護照字號

d. 地址(戶籍地址) 402 (郵遞區號)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負責人

* a.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資料負責人姓名 ?

* b. 職稱

* f. 負責人電話

* c. 身分證/護照字號

d. 地址(戶籍地址) 403 (郵遞區號)

空污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註：若負責人非工登及營登所登載之負責人時，請填寫此欄位

a. 代理人姓名

b. 職稱

f. 代理人電話

c. 身分證/護照字號

d. 地址(戶籍地址) 220 (郵遞區號)

水污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a. 代理人姓名

b. 職稱

f. 代理人電話

c. 身分證/護照字號

d. 地址(戶籍地址) 400 (郵遞區號)

毒化物運作人之負責人資料

a. 負責人姓名

b. 職稱

f. 負責人電話

c. 身分證/護照字號

d. 地址(戶籍地址) 330 (郵遞區號)

負責人資料部分區分為依工廠登記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空污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水污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及毒化物運作人之負責人等部分，請依各登記證上登記資料進行填寫，如有授權代理人則再進行代理人資料之填寫。

需填寫資料包含：負責人姓名、職稱、電話、身分證/護照號碼、地址。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聯絡人資料

空污環保聯絡人

a.姓名 b.職稱 c.電話

e.手機 d.電子信箱 f.身分證/護照字號

g.代理人姓名 h.代理人職稱 i.代理人電話號碼

廢(污)水環保聯絡人

a.姓名 b.職稱

e.手機 d.電子信箱 f.身分證/護照字號

g.代理人姓名 h.代理人職稱 i.代理人電話號碼

廢棄物環保聯絡人

a.姓名 b.職稱

e.手機 d.電子信箱 f.身分證/護照字號

g.代理人姓名 h.代理人職稱 i.代理人電話號碼

毒化物環保聯絡人

a.姓名 b.職稱

e.手機 d.電子信箱 f.身分證/護照字號

g.代理人姓名 h.代理人職稱 i.代理人電話號碼

環境用藥環保聯絡人

a.姓名 b.職稱

e.手機 d.電子信箱 f.身分證/護照字號

g.代理人姓名 h.代理人職稱 i.代理人電話號碼

依空水廢毒區分相關環保聯絡人資料，共分為：空污環保聯絡人、廢(污)水環保聯絡人、廢棄物環保聯絡人、毒化物環保聯絡人及環境用藥環保聯絡人，依類型不同進行填寫，並請填寫姓名、職稱、電話、手機、電子信箱、身分證/護照號碼、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職稱及代理人電話號碼等資料。

步驟一資料更新完成請於最下方點選「確認」，並點選「下一頁」繼續填報步驟二。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6. 營造業專用
7. 確認送出



基本資料表C																							
填表說明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																							
a. 公司執照證號	555555222	d. 其他目的事業核發證號																					
b. 牧場登記證號	66666	e. 公民營廢棄物許可證號																					
c.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影本		f. 其他證明文件字號	<input type="text"/>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th> </tr> </thead> <tbody> <tr> <td>a. 名稱</td> <td><input type="text"/></td> <td>b. 管制編號</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c. 電話</td> <td><input type="text"/></td> <td>d. 電子郵件信箱</td> <td><input type="text"/></td> </tr> <tr> <td>e. 地址</td> <td colspan="3"><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td> </tr> <tr> <td>f. 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 (TWD97二度分帶)</td> <td>東向TM2座標 E: <input type="text"/></td> <td>北向TM2座標 N: <input type="text"/></td> <td>座標查詢</td> </tr> </tbody> </table>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				a. 名稱	<input type="text"/>	b.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c. 電話	<input type="text"/>	d.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e. 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f. 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 (TWD97二度分帶)	東向TM2座標 E: <input type="text"/>	北向TM2座標 N: <input type="text"/>	座標查詢
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																							
a. 名稱	<input type="text"/>	b. 管制編號	<input type="text"/>																				
c. 電話	<input type="text"/>	d. 電子郵件信箱	<input type="text"/>																				
e. 地址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																						
f. 大門位置之經緯座標 (TWD97二度分帶)	東向TM2座標 E: <input type="text"/>	北向TM2座標 N: <input type="text"/>	座標查詢																				

灰階部分資料由EUIC帶入，業者無須填寫（若資料有誤或不全，請填寫修改管制編號基本資料申請單並檢附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資料向各地方環保局申請修改）。

確認或填寫母公司或上級機關(構)之資料：名稱、管制編號、電話等。(水污、土污專用)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營運資料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例:2006/01/01) *開始營運日期 ? (例:2006/01/01)

營運資料

*資本額 ? 萬元 *員工人數 ? 人

類別代碼

*用地類別名稱/代碼 公共設施 民用航空站 CF-公共設施 民用航空站 (請確認此欄位有帶出資料，再點選更新鍵)

*所在工業區名稱/代碼 里港工業用地 TJ-里港工業用地 (請確認此欄位有帶)

類別代碼

*行業別代碼 (1) 0000-系統內設空值 (2) 0000-系統內設空值 (3) 0000-系統內設空值 *用地總面積 坪 平方公尺

*作業用地總面積 坪 平方公尺 *作業總樓板面積 坪 平方公尺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公告事業別(廢清書專用) 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之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含其分店及加)

類別代碼

*所有權分類 無 民營事業 公用事業 縣(市)營事業 省(市)營事業 國營事業

*行業分類 無 發電業 商業及服務業 行政機關、學校、研究機構 農林漁牧一次產業 工業、營造業

類別代碼

空污防制區級數 SO_x: 級 PM10: 級 NO_x: 級 O₃: 級(空許可專用)

類別代碼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水許可專用) ?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是、請填保護區代碼 否 ?

行業別代碼最多可設定3個

請填寫設立、營運日期、資本額及員工人數。

系統將提供用地類別代碼供選擇，依此代碼進行確認及填寫。

將提供整合工業區名稱代碼供選擇，依此代碼進行確認及填寫。

將提供第十版行業別代碼供選擇，請依此代碼進行確認及填寫。

空污及水污使用。

空許可所專用。

水污專用。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6. 營造業確認
(其他事業免填)
7. 確認送出

選擇「確認步驟三」



專責人員
 空污防制等級：
 無 專責單位 甲級人員 乙級人員 不需設置
 空污應設批次：2

專責人員
 水污防治等級：
 無 專責單位 甲級人員 乙級人員 不需設置

專責人員
 廢棄物防治等級：
 無 甲級人員 乙級人員 丙級人員 不需設置

專責人員
 毒化物防制等級：
 無 應變人員 甲級人員 乙級人員 不需設置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
 無 製造業 販賣業 病媒防治業

專責人員
 g. 專責人員

姓名	等級	類別	電話	身分證字號	資格證書	代理人員	單位主管	專責人員	維護
蔣大名	甲	空	02-66081000	f1234567	1122335445	陳大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編輯 刪除

污染防制法規
 須適用之污染防制法規：
 空氣污染防制 水污染防制 廢棄物清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環境影
 噪音管制 土壤污染

污染防制法規
 符合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請填寫法規名稱，不足時影印另紙填寫檢附)(空許可專用)

代碼	法規名稱
刪除 040260	空氣污染防制-空氣污
刪除 044270	空氣污染防制-第一批至第七批公私場所應

廠(場)平面配置圖
 適用之污染源項目：
 空 水 廢 毒

空	水	廢	毒	檔案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actory2DImage_A3800000_0001.jp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actory2DImage_A3800000_0010.jpg

廠(場)附近相關位置圖

點選「新增」即可進行專責人員資料之填寫

僅空許可專用。

廠(場)平面配置圖，勾選此資料與空、水、廢或毒系統有關，請繪圖廠(場)內部相關作業區，廢棄物儲存、處理設施，以及主要道路、大門口等重要設施。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之WORD格式上傳檔案上限為1MB。

(空許可專用)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6. 營造業確認
(其他事業免填)
7. 確認送出

選擇「確認步驟四」



針對相關環保機關許可之證號進行證號確認或填寫，並填入/上傳單筆最新資料即可。

已取得環保機關許可之證號(依適用之污染防治法規檢附環保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固定空氣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號(只填入單筆最新的證號) 首頁影本

已取得環保機關許可之證號(依適用之污染防治法規檢附環保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許可證號(只填入單筆最新的證號) 首頁影本

已取得環保機關許可之證號(依適用之污染防治法規檢附環保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字號(只填入單筆最新的證號)

已取得環保機關許可之證號(依適用之污染防治法規檢附環保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號(只填入單筆最新的證號) 首頁影本

毒性化學物質登記備查文件證號(只填入單筆最新的證號) 首頁影本

毒性化學物質少量核可文件證號(只填入單筆最新的證號) 首頁影本

已取得環保機關許可之證號(依適用之污染防治法規檢附環保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公民營廢棄物處(清)理機構許可證號(只填入單筆最新的證號) 首頁影本

環境影響評估：請檢附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 首頁影本

其他證明文件 首頁影本

環評狀態資料

* 是否環評：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清理計畫簡要說明

附件上傳項目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簡要說明

附件上傳項目

請填入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並以WORD格式上傳資料。(廢許可專用)

請填入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並以WORD格式上傳資料。(廢許可專用)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1. 使用說明
2. 確認步驟一
3. 確認步驟二
4. 確認步驟三
5. 確認步驟四
6. 營造業確認
(其他事業免填)
7. 確認送出

基本資料表 C

確認送出

當您完成欄位資料確認且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資料即完成存檔作業。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 上一頁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基線資料查詢](#)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許可查詢](#)
[資料異動歷程](#)
[環評案件](#)

【與許可內容一致】 **NEW** 個別事業代碼轉檔對照表
NEW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說明

- 基本資料表(表C)[2018-01-23已確認]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2018-01-09已確認] **NEW** 填報說明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公民營清除處理格式)
 -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
 - 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專用格式
 - 電信業專用格式
 - 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 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 旅館業(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需顯示「已確認」
才算完成資料填報**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功能選單

首頁、基線許可資料填報/確認

點選→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基線資料查詢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許可查詢 資料異動歷程 環評案件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測試用2)【●與許可內容一致】 New! 個別事業代碼轉檔對照表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New!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說明

基本資料表(表C)[2018-01-23已確認]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2018-04-09已確認] New! 填報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公民營)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

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專用格式

電信業專用格式

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旅館業(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營造業專用格式

污染場址專用格式

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資料表(表A)[2017-02-13已確認]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95年版許可)

污染關聯表(表PR)[2018-06-08已確認]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2016-11-08已確認]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WF)[2012-03-26已確認]

依事業行業類別不同分10種填寫格式：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公民營清除處理格式)
- ◆廢水、污水、淨水處理廠專用格式
- ◆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 ◆醫療院所及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專用格式
- ◆電信業專用格式
- ◆電力供應業專用格式
- ◆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 ◆餐廳、連鎖速食店專用格式
- ◆旅館業(不含民宿)專用格式
- ◆營造業專用格式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基本資料表(表C)



1. 說明
2. 餐廳連鎖速食店
3. 確定送出

餐廳連鎖速食店					
營業面積(平方公尺)		100.000000		爐口數	10 修改
項次	使用燃料代碼 △▽	使用燃料名稱 △▽	最大月使用燃料量(立方公尺/月) 備註:填報項目屬電力,其單位為 (千瓦小時)/月。千瓦小時=度 △▽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立方公尺/月) 備註:填報項目屬電力,其單位為 (千瓦小時)/月。千瓦小時= △▽	修改 刪除
1	010003	大麥	1000.000000	200.000000	修改 刪除
使用燃料代碼		最大月使用燃料量 (立方公尺/月) 備註:填報項目屬電力, 其單位為(千瓦小時)/月。 千瓦小時=度	平均月使用燃料量 (立方公尺/月) 備註:填報項目屬電力,其單 位為(千瓦小時)/月。千瓦 小時=度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填寫營業面積、爐口數、 使用燃料、最大/平均 使用燃料量等欄位，點 選新增→下一頁 </div>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頁"/>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一頁"/>

基本資料表C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確認送出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點選完成送出 </div>
當您完成欄位資料確認且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資料即完成存檔作業。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div>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一頁"/>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污染關聯表(表PR)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 基本資料表(表C)[資料尚未確認]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資料尚未確認]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
 - 農業及屠宰業專用格式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表A)[資料尚未確認]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95年版許可)
- 污染關聯表(表PR)[資料尚未確認]**
-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資料尚未確認]
-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WF)[資料尚未確認]

如事業僅受廢列管而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及水污染處理設施時，可直接至表PR之步驟七填寫資料即可(無需填表A、表T及表PR步驟一~六)。

污染關聯表(表PR)

說明

為說明整廠中各類污染流向之關連性，將各類污染物之流向及相關污染物整合成污染關聯表(表PR)，並分成定性及定量兩部分，針對製程中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水污染物及廢棄物作說明，並針對空污防制設備、空污排放管道、廢(污)水處理設施、廢(污)水排放口(排入口)及製程所產出廢棄物清理方式做相關資料之確認及填寫，系統將帶出環境保護許可各系統原有之資料，如無法帶出之資料則需使用者再行填寫。

點選「下一頁」進行污染關聯表之填寫

下一頁

隱私權及安全政策 | 網站導覽 | 本站的無障礙設計 | 常見問題解答FAQ |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 環保e言堂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042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諮詢電話:0800-059777

網頁更新時間: 2011/08/29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污染關聯表(表PR)



- 說明
- 步驟一
- 步驟二
- 步驟三
- 步驟四
- 步驟五
- 步驟六
- 步驟七**
- 步驟八
- 完成

污染關聯表(表PR)																
製程所產出																
填表說明 新增資料																
項次	△ 廢棄物代碼名稱 ▽			△ 製程代碼名稱 ▽			△ 最大產出量 ▽		△ 平均產出量 ▽		△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 ▽	清除頻率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1	S01								000000(公噸/月)	1	X01	M50	每 4 月至少清除 4 次	H02 H03	I1104 I1105	編輯 刪除
2	S01			11					000000(公噸/月)			50	每 4 月至少清除 4 次	H02 H03	I1101 I1104	編輯 刪除
3	S00	P01	B-0199	10.000000	C02	Y22			25.000000(公噸/月)	1						
	混合物廢棄物						T02	Z03								
4	S03	P01	B-0299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公噸/月)			M00	每 1 月至少清除 0 次	H01	I1109	編輯 刪除
	量很少															

「產生廢液製程編號」為新增之欄位，如有產生廢液之製程方需進行填報，請依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之製程編號進行填寫，如無則填M00即可。

107/7/1日廢清書改版新增「物理性質」、「有害特性」及「主要有害成分」3項欄位需填寫。

廢棄物代碼尾數如有99，要填寫說明欄位。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污染關聯表(表PR)

說明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完成

污染關聯表(表PR)

製程所產出

填表說明

重新匯入步驟七：製程產出統計結果

項次	廢棄物代碼 △▽	廢棄物名稱 △▽	製程代碼 △▽	製程名稱 △▽	每月最大總產出量(公噸) △▽	每月平均總產出量(公噸) △▽	
1	A-1301	生產二異氰酸甲苯之離心或蒸餾殘渣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10.0000000	8.0000000	更新 取消
2	B-0199	其他前述化學物質混合物或廢棄容器	000003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25.0000000	18.0000000	編輯
3	C-0202	廢液pH值小(等)於2.0	360001	淨水處理程序	22.0000000	18.0000000	編輯
4	C-0502	病理廢棄物	000002	熱媒加熱程序	50.0000000	20.0000000	編輯
5	C-0502	病理廢棄物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12.0000000	8.0000000	編輯

1. 系統自動將步驟七填報相同製程代碼名稱及相同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之最大月產生量及平均月產生量加總，帶入步驟八之每月最大總產出量及每月平均總產出量欄位。
2. 系統預帶值若與實際狀況不符，請務必依實際情形進行填報。
3. 如要進行修正，點選該筆資料的"編輯"即可。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污染關聯表(表PR)

功能選單 ▾



說明

步驟一

步驟二

步驟三

步驟四

步驟五

步驟六

步驟七

步驟八

完成

污染關聯表(表PR)

確認送出

當您完成欄位資料確認且無誤後，請按確認鍵，資料即完成存檔作業。

資料申報完成送出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基線資料查詢
許可申請、變更/異動
許可查詢
資料異動歷程
環評案件

- 【●與許可內容一致】 New! 個別事業代碼轉檔對照表
- New!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說明
- 基本資料表(表C)[2018-01-23已確認]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2018-04-09已確認] New! 填報說明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百貨公司、量販店、超級市場專用格式)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表A)[2017-02-13日]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95年版許可)
 - 污染關聯表(表PR)[2018-06-08已確認]

需顯示「已確認」才算完成資料填報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相關附件上傳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基本資料表(表C) [資料尚未確認]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 [資料尚未確認]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製造業、再利用)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表A) [資料尚未確認]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

污染關聯表(表PR) [資料尚未確認]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 [資料尚未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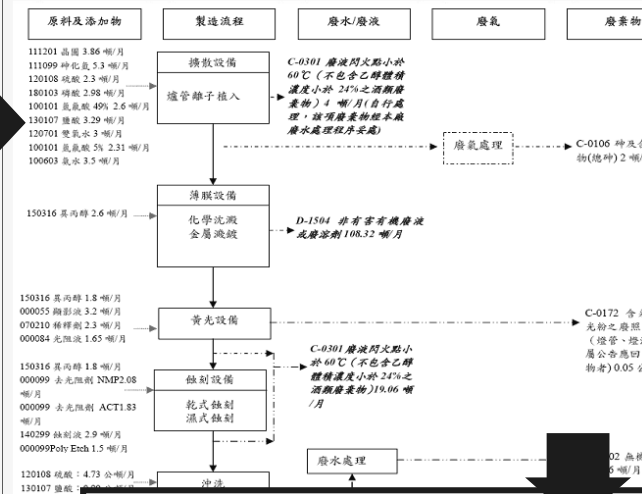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WF) [資料尚未確認]

點選「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進行上傳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並於流程圖上註液或回收利用等資料，及分別加物或生產產品請標示濃度及分含量，另產出為廢液(廢溶

2.請以Word檔案格式填報各項資料，表任取填報表格內所列之圖於本表中，並標示物料之編號、名稱及使用量，製程設備需標示名稱。3.流程圖如為圖檔，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之WORD格式上傳。

範例：2710-001晶圓製造流程



將顯示「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之填表範例供參考，請依照範例格式進行流程圖之繪製，並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之WORD格式上傳單筆圖檔。

可點選查看既存之流程圖，如不符合格式者再上傳新檔案即可

上傳質量平衡流程圖

瀏覽... 上傳

(必須為Word檔.doc格式，必須小於1000KB)

Note:如您需要查閱原清理計畫書質量平衡流程圖，請點選 [調閱原清理計畫書圖檔](#)

系統操作概述

業者端功能

許可資料查詢

基線資料填報

相關附件上傳

基線資料填報/確認

- 基本資料表(表C) [資料尚未確認]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
 - 製程與營運狀況資料表(表M)
- 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資料表(表A)
- 水污染處理設施資料表(表T)
- 污染關聯表(表PR) [資料尚未確認]
- 製程質量平衡流程圖(圖MB) [資料尚未確認]
- 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WF) [資料尚未確認]

製程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

填報說明

及製程上產生之廢水、廢單位以公噸/月表示
 廢物為污泥者，請標示含害特性成分含量 (pH
 圖於本表中，並標示物料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

之WORD格式上傳。

範例：0000-000品圖廢水處理流程圖

點選「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圖MB)」進行上傳

將顯示「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之填表範例供參考，請依照範例格式進行流程圖之繪製，並請轉貼成尺寸為A4大小之WORD格式上傳單筆圖檔。

可點選查看既存之流程圖，如不符合格式者再上傳新檔案即可

上傳事業廢水處理流程圖

瀏覽... 上傳

(必須為Word檔.doc格式，必須小於1000KB)

Note:如您需要查閱原清理計畫書質量平衡流程圖，請點選 [調閱原清理計畫書圖檔](#)

清理計畫書同步與套印



<https://waste.epa.gov.tw/>
 本系統為管理事業廢棄物產源端及追蹤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主要提供廢清書檢具作業、廢棄物產出、貯存、清理及營運紀錄等申報功能

輸入管制編號、密碼、圖片驗證碼後登入

清理計畫書同步與套印

業者端功能

申報區

清理計畫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模擬網頁

業者 主管機關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新聞跑馬燈：1. 因

廢食用油專區 | 申報區首頁 | 相關資訊 | **清理計畫書** | 基線資料 | 帳號資料設定 |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申報 廢食清運申報

本年度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址
否便利友善 非常便利

一、e 申報：申報項目

類別	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	事業機構 (10)
貯存情形	事業 (產出廢棄項目)
	清除 (收受廢棄物項目)
	處理機構 (收受廢棄物項目)
	再利用機構 (收受廢棄物項目)
聯單申報	中間處理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再至廢棄物系統按下「同步EMS資料」鈕，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一、本功能自公告生效日起正式啟用，為提供經指定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依照提報原由點選進入套表介面

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填報。

三、使用者登入後，如屬「新設」或「新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敬請點選左方 { 清理計畫書填報 } 選項，再點選「同步EMS資料」鈕使同步EMS填報之資料。

四、使用者可點選「套印」，進行PDF檔套印

清理計畫書

- 清理計畫書展延
- 清理計畫書變更
- 清理計畫書異動
- 已核准資料查詢
- 審查進度查詢



清理計畫書同步與套印

業者端功能

申報區

清理計畫書

同步作業

清理計畫書變更

- ★ 營造業
 - 事業基本資料
 - 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及載運量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緊急應變計畫

編輯再生資源

剩餘土石方計畫書

返回

同步EMS資料

提出申請

報審查之書面資料，於用印後交予審查機關申請審查，並請點選「提出申請」鈕以送出審查申請。

六、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且已審查通過之事業，如欲進行「變更」其經審查通過之廢清書內容，敬請先連線EMS進行資料修改，再至本功能點選左方{清理計畫書變更}功能選項，依循前三至五項作業方式進行EMS資料同步與套表，確認填報無誤後，敬請列印「變更前後對照表」及廢清書變更

填報清理計畫書時應先按下「同步EMS資料」，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一致化。

進度查詢}介面進行查詢。若事業目前未有填寫送審中之變更或異動申請，則無法使用{送審資料查詢}功能介面。

九、事業如欲查詢已審查或備查通過資料內容者，可進入{已核准資料查詢}介面進行查詢。若事業目前未有已核准通過之清理計畫書資料，則無法使用{已核准資料查詢}功能介面。

十、若有任何相關問題請來電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059-777詢問。



清理計畫書同步與套印

業者端功能

申報區

清理計畫書

套印作業

您好 [姓名]，請注意！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礎資料修改、確認、業，再至廢棄物系統按“同步EMS資料”鈕，清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礎資料相一致。

三、營運狀況資料
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

可逐項點選檢視系統帶入之資料是否正確。

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變更

★營造業

- 事業基本資料
- 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及載運量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選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清理計畫書變更

★營造業

- 事業
- 營建工程/工廠
- 事業
- 再生收再
- 選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緊急應變計畫

編輯再生資源

剩餘土石方計畫書

套印

變更前後對照表

返回

同步EMS資料

提出申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事業管制編號：[編號]

一、提報原由： 新設 變更 重提 新提

填報日期：2018/5/23 上午 09:50:00

事業名稱	[名稱]	電子郵件信箱	[信箱]
負責人姓名	[姓名]	負責人	[姓名]
事業電話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字號]
		環保聯絡人姓名	[姓名]
		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電話]

事業基本資料

信箱	[信箱]
施工人數	[人數]
工程契約金額	[金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地上 0 平方公尺 地下 0 平方公尺
空污費管編	[管編]

樓層數

地上 0 層	
地下 0 層	

施工期程

工地地址(地號)

工地入口二度分發商標

亦可點選套印確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即可列印並用印，若資料有誤需至EMS進行修正，並重新同步資料。

提供兩種套印方式，網頁套印、PDF套印(若網頁套印有跑版情況請改以PDF進行套表)



若資料皆正確請列印一式二份廢清書送審文件，並點選「提出申請」

業者端功能

申報區

清理計畫書

電子付費

您好! Admin

請注意! 事業廢棄物列管事業若需"修改"請進入「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 進行基線資料修改、確認、填報作業, 再至廢棄物系統按下「同步EMS資料」鈕, 清理計畫書之資料就會與「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之基線資料相一致。

清理計畫書

清理計畫書變更

★ 製造業、再利用機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及清理機構

- 事業基本資料
- 主要產品種類及產量/主要原料及添加物之種類及用量
-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 適宜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 有害事業廢棄緊急應變計畫

編輯再生資源

套印

變更前後對照表

返回

同步EMS資料

提出申請

類別	法令規範應檢具之文件
新設、新提、重提、展延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取得者，免附。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但新設指定公告事業尚未完成設置者，免附。 四、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檢附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五、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變更及異動	變更或異動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務必要點選提出申請

(未點選主管機關無法進行審查)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設定

請選擇您要進行申請的類型： 電子簽章 原申請方式
 請選擇您要進行付費的方式： 電子付費 原繳費方式

臨櫃

※注意事項:

1. 請勾選任一種【申請類型】與任一種【付費方式】，方能進行申請
2.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或需更新自然人憑證網路選項之設定
3. 已插入
4. 戶轉帳
5. 【原繳費方式】即為原本臨櫃繳費或其

設定申請與繳費方式

簽章用印後，併同書面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審查



網路申報操作說明



-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產出情形申報功能
- 貯存情形申報功能
- 遞送三聯單申報功能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 點選【基線資料】→【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s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following menu items: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tatus bar showing '目前線上人數: 2' and '今日累積人數: 27'. A news ticker at the top right reads '新聞跑馬燈: 1. 因颱風重創南台灣, 事業...'. The main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廢食用油專區, 申報區首頁, 相關資訊, 清理計畫書, 基線資料, 帳號資料設定,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The '基線資料' (Baseline Data) menu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box, and an arrow points from it to the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Waste Management Code Setting) option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Other options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 維護 (Maintenance), 事業機構申報 (Business Institution Reporting), 事業機構基線資料維護 (Business Institution Baseline Data Maintenance), 清運機具維護 (Waste Transport Equipment Maintenance), 專責技術人員資料 (Specialized Technical Personnel Information), 再生資源代碼申報設定 (Recycling Resource Code Reporting Setting), 清除者申報 (Removal Reporting), 母子廠管理功能之單一母廠申請 (Single Mother Plant Application for Mother-Subplant Management Function), 聯單App用戶識別碼設定(試辦中) (Joint Form App User Identification Code Setting (Trial)), and 委託資料設定(App)(試辦中) (Entrusted Data Setting (App) (Trial)).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1. 回基線資料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2.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3. 搜尋廢棄物

搜尋 新增

4.

操作	編號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								廢棄物顏色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月平均產生量(公噸/月)	廢棄物照片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刪除 編輯	1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3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	A-0401 製造苯胺之萃取殘留物	2303 萃取殘留物	L 液狀	H01 表列製程有害	I3123 苯胺	Z02 化學處理	f	30.0000000	15.0000000	檢視
刪除 編輯	2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5 廢氣焚化處理程序	A-0501 製造硝基苯及苯胺之混合廢液	2405 不含鹵有機	L 液狀	H01 表列製	I3123 苯胺	Z04 熱處理(除焚)	2	20.0000000	10.0000000	無
刪除 編輯	3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00000 非製造別									10.0000000	無
刪除 編輯	4	381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	38002 含汞廢造程序									2.0000000	無

- 1.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資料與廢清書資料不一致提醒功能
- 2.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頁簽
- 3.搜尋功能可快速檢視已設定資料
- 4.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編輯頁面



回基線資料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搜尋廢棄物 搜尋 **新增**

操作	編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月平均產生量(公噸/月)	廢棄物照片
刪除 編輯	121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60004 二種體製造程序	06 有機化合物(線碎)	2405 不含鹵有機廢液(溶劑)	L 液狀	H04 溶出毒性	I1206 砷及其化合物(線碎)	Z07 固化處理	黑色			無
刪除 編輯	122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60005 發光二種體製造程序	07 有機化合物(線碎)(僅限攝影沖洗及顯影液)	2401 顯影液			I1207 銀及其化合物(線碎)	Z05 焚化處理	黑色			無
刪除 編輯	123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60003 記憶體製造程序	00 有機化合物(線碎)(僅限廢膠漿、廢膠液、底泥、塗料、禁止物等)	1299 其他雜質	S 固狀	H04 溶出毒性	I1209 銅及其化合物	Z07 固化處理	乳白色			無
刪除 編輯	124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000004 廢氣處理程序	00 有機化合物(線碎)									
刪除 編輯	125	3811+3821 非有害廢棄物清除業+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	240044 鋼鐵製造程序	00 有機化合物(線碎)									

1.點選新增按鈕

填選完「廢棄物代碼」後，再點選【關聯帶入】，系統將帶出符合該廢棄物代碼的其他描述預設值。您也可以再依實際情形進一步修改其他七種描述。

2.依實際情形進行各項欄位資料設定後，進行資料儲存

回基線資料 與廢清書內容不一致提醒 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

儲存 取消 **關聯帶入**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0840 動植物油脂製造業				請選擇 <input type="text"/>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月平均產生量(公噸/月)
			廢棄物圖檔	最大產出量(公噸/月)
			<input type="button"/> 瀏覽...	

只能選廢清書預設的欄位資料(最多3種)

請注意! 請確認廢棄物代碼填報資料無誤，此介面所填報的廢棄物項目將會預帶至『產出情形』、『貯存情形』與『聯單申報』介面。

預設值。您也可以再依實際情形進一步修改其他...
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各可預選五種。
有害特性、H04溶出毒性，則主要(有害)成分是情況



申報功能說明



廢食用油申報
專區

產源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產源申報項目

收受申報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聯單申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及處理完成後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收受後1日內申報) 收受母廠自行處理聯單處理後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檢測紀錄(94.02.24功能上線) 	

收受申報項目
(子廠接收母廠廢棄物)

廢棄物產出情形

提供申報、修改、補申報、查詢及查詢歷程5項功能

- 申報：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 修改：修改已申報產能資料
- 補申報：補申報未申報之產能資料
- 查詢：查詢產能情形
-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申報 產能資料	修改 產能資料	補申報 產能資料	查詢 產能資料	查詢 異動歷程
107 ▾ 年 02 ▾ 月	107 ▾ 年 02 ▾ 月	107 ▾ 年 02 ▾ 月	107 ▾ 年 02 ▾ 月	107 ▾ 年 02 ▾ 月
申報	修改	補申	查詢	查詢紀錄

申報項目 (第2、3項擇一申報)

1. 燃料使用情形輸入
2. 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3. 本月無產出廢棄物(新設事業亦適用)
4. 再生資源產出種類、數量

本月廢棄物產出情形

- 有產出廢棄物
 - 點選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 無產出廢棄物
 - 點選本月無產出廢棄物



申報

一、燃料使用情形輸入

Step1.輸入使用燃料量，並點選「新增」。

Step2.確認申報項目及內容無誤後，點選「正式申報」即完成申報。

■ 燃料使用情形輸入

【新增資料維護】

燃料代碼(查詢)	使用燃料量(立方公尺/月)	新增
<input type="text"/> (6碼) 代碼為其他者請加說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新增"/>

編號	燃料代碼	燃料名稱	使用燃料量 (立方公尺/月)	刪除	修改
1	050002	天然氣 備註:天然氣	1000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

資料暫存

填寫完成務必要點選正式申報，才算完成申報

資料過多時，可使用「資料暫存」功能



申報

二、事業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

- Step1.輸入產出量，勾選加入傳送資料並點選「新增」。
- Step2.確認申報項目及內容無誤後，點選「正式申報」即完成申報。

■ 事業廢棄物產生種類、數量及清理流向 單位(公噸/月)

【新增資料維護】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預定)	產出量 (請見說明)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加入編輯資料 全選 取消
1	5611	560001	D-1705	1707	液狀	-	-	Z03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checkbox"/>
2	5611	560001	R-0106	1804	泥狀	-	-	R05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107年06月申報資料編輯區】※表格中的數字，請直接於編輯框內修改，修改後再點擊修改按鈕即完成修改。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預定)	產出量 (請見說明)	含水率(%) 非污泥請填0	刪除	修改
1	餐館	餐飲服務作業程序 備註:	廢食用油	廢食用油	液狀	無有害特性	無有害成分	生物處理	<input type="text" value="0.16"/>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611	560001	R-1702	1707	L	-	-	Z0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暫存 正式申報

資料過多時，可使用「資料暫存」功能



廢棄物貯存情形

提供申報、修改、補申報及查詢4項功能

- 申報：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貯存情形
- 修改：修改已申報資料
- 補申報：補申報未申報資料
- 查詢：查詢貯存情形
- 查詢歷程：查詢修改歷程資料

事業機構申報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	資料維護 新版(93年10月1日以後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舊版(92年8月31日-93年9月30日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舊版(92年8月31日前資料申報此項)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 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 底廢棄物貯存)	▶▶▶	資料維護 請維護目前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 申報)	▶▶▶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申報 貯存情形	修改 貯存情形	補申報 貯存情形	查詢 貯存情形	查詢 貯存情形 歷程
105 ▾ 年 1 ▾ 月		105 ▾ 年 1 ▾ 月		105 ▾ 年 1 ▾ 月
申報	修改	補申報	查詢	查詢歷程



申報貯存

Step1.選擇廢棄物貯存地點、方式，並輸入廢棄物重量及預定處理時間，即可點選「新增」功能將該筆廢棄物加入欲申報資料項目，即完成申報。
Step2.確認申報項目及內容無誤後，點選「正式申報」即完成申報。

預定處理時間：105年09月13日 自動帶入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說明)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補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預定處理時間	是否加入編輯資料 全選 取消
1	0811	080055	R-0112	0107	固狀	-	-	R06	廠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3.3	<input type="text" value="3.3"/>	105年 9月 9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子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5年 9月 9日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5年 9月 9日	
									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5年 9月 9日	

新增 重新輸入

1. 僅需申報有貯存量之廢棄物即可。
2. 若皆無廢棄物貯存情形，請擇一項廢棄物填寫申報量為0。

【105年8月申報資料編輯區】

預定處理時間：105年09月13日 自動帶入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說明)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補申報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預定處理時間	功能
1	0811	080055	R-0112	0107	固狀	-	-	R06	廠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3"/>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3.3	<input type="text" value="3.3"/>	105年 9月 9日	刪除
									子廠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5年 9月 9日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5年 9月 9日	
									倉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5年 9月 9日	

資料暫存 正式申報

資料過多時，可使用「資料暫存」功能

修改貯存

提供業者可針對單筆廢棄物進行新增、修改或刪除

單位：公斤 公噸

預定處理時間：106年07月28日 自動帶入

序號	行業別	製程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有害成份	清理方式(預定)	廢棄物貯存地點(說明)	貯存方式	上次申報重量	修改廢棄物貯存情形重量	預定處理時間	是否加入編輯資料
1	2711	000000	D-0101	0197	固狀	-	-	Z05	廠內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0	106年07月28日	刪除
									子廠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0	106年07月28日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0	106年07月28日	
									倉庫	<input type="radio"/> 小型貯存容器，容器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radio"/> 大型貯存槽 <input type="radio"/> 其他 <input type="text"/>	0	0	106年07月28日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Z7654321
 修改者姓名：
 修改原因：

【106年6月申報資料編輯區】

資料暫存 正式申報

可新增漏報之廢棄物貯存項目進行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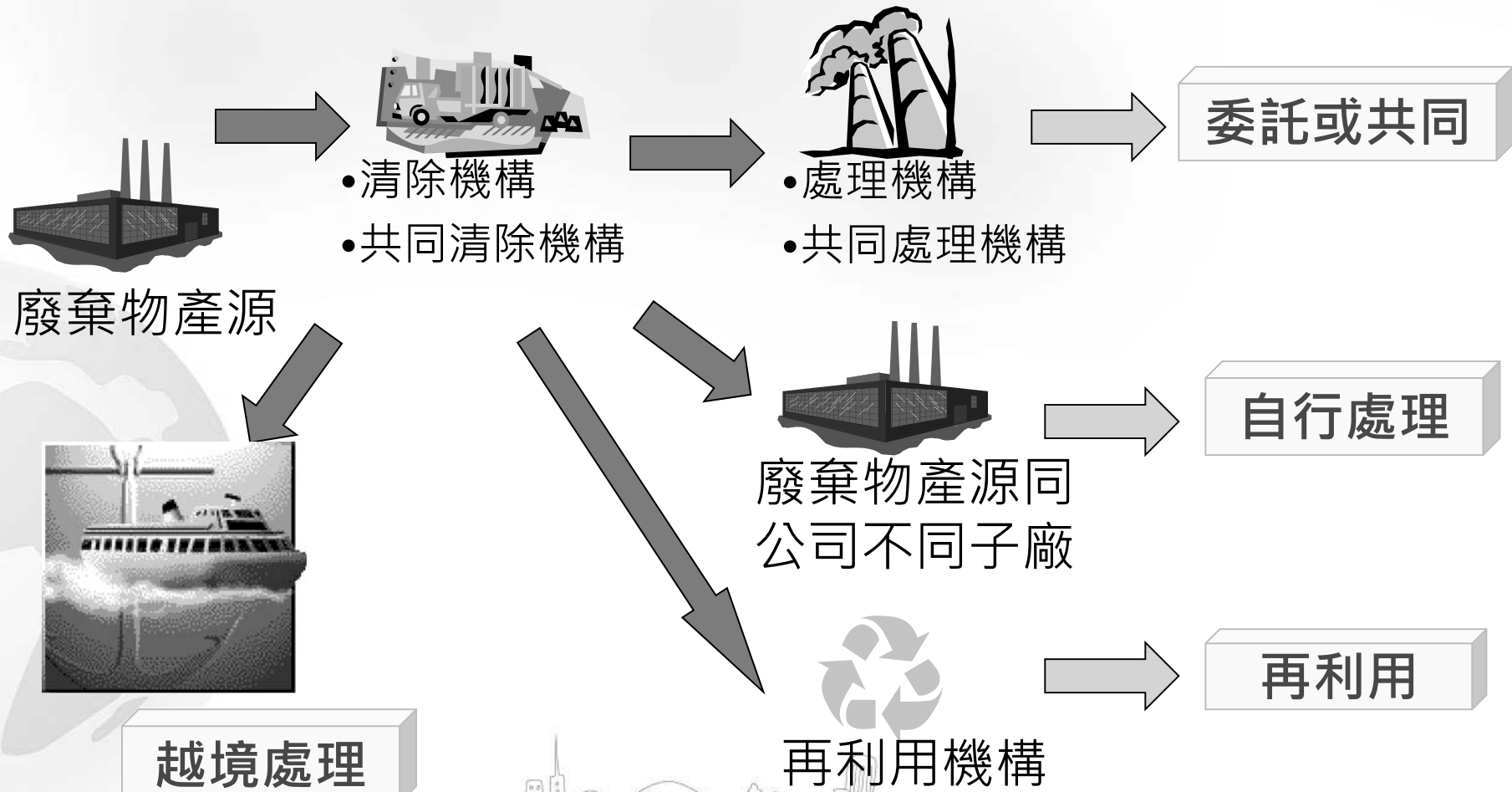
已申報項目，可針對已申報之廢棄物貯存內容進行修正或刪除

完成資料編輯後需再點選「正式申報」方完成修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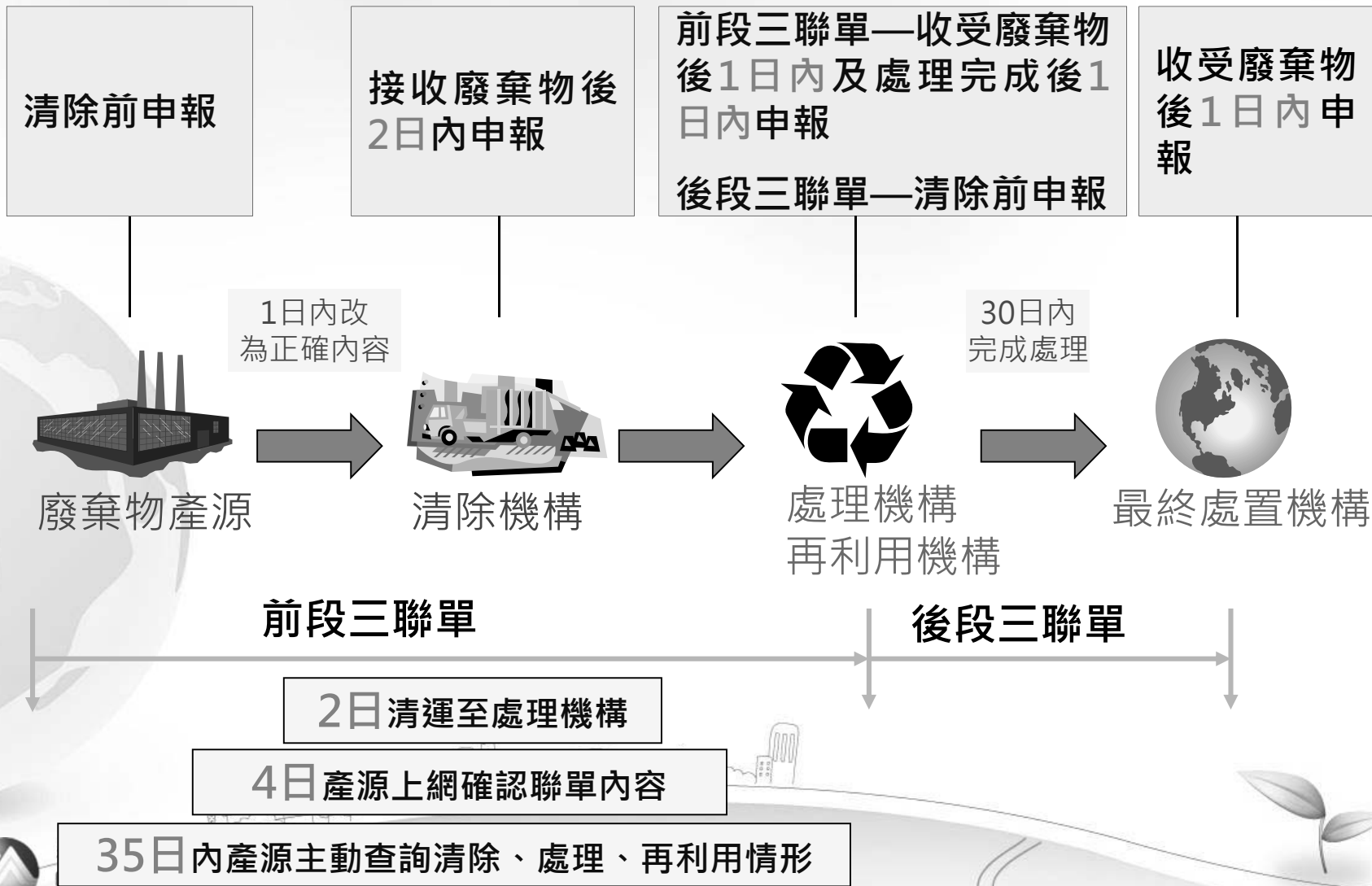
遞送三聯單申報功能

●廢棄物清理情形申報：

✓各流向定義



✓ 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 聯單各流向申報介面

光臨 申報 廢食用油清運申報專區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資料維護 新版(93年10月1日以後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93年9月30日資料申報此項) 資料維護 舊版(92年8月31日前資料申報此項)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情形)	資料維護 (操作手冊) 請維護前月月底廠內或廠外所有廢棄物之貯存情形現況
●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聯單申報	
●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國內運送申報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 (產源申報) 說明
●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	申報 修改 確認(84小時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93年9月6日以後聯單適用)
● 申報量統計查詢	查詢

廢食用油申報聯單
請進入清運專區申報

產源申報聯單項目

- 廠外貯存
- 委託或共同流向
- 再利用流向
- 境外處理流向
- 自行處理流向



■ 委託或共同處理

委託或共同處理-事業機構申報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清除者管制編號		[查詢] <input type="radio"/> 事業自行清除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日期		103 ▾ 年 12 ▾ 月 15 ▾ 日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運時間		17 ▾ 時 00 ▾ 分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車(船)號		[] (限填一台車號)					拖車車尾 []				
船舶號碼		廢油水來源之船舶號碼(船舶業填寫)									
事業自行清除是否轉運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轉運時間 103 ▾ 年 12 ▾ 月 15 ▾ 日 17 ▾ 時 00 ▾ 分 轉運車(船)號 [] 轉運原因 []									
是否由廠外貯存場所起運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子廠貯存管制編號 [] [查詢] <input type="radio"/>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管制編號) [] [查詢] <input type="radio"/> 倉庫地址 []									
處理流向(二選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中間處理者管制編號 [] [查詢] (請勿填T0000000) <input type="radio"/>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input type="radio"/> 最終處置 <input type="radio"/> 境外處理 <input type="radio"/> 再利用 <input type="radio"/> 二次處理 <input type="radio"/> 無中間處理者 最終處置者管制編號 [] [查詢]									
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公斤 <input type="radio"/> 公噸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是否過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容器(物種)數目	廢棄物重量	加入聯單
1	5610	560001	D-1705	1707	液狀	-	-	Z02	黃	[]	[]	<input type="checkbox"/>
2	5610	000000	D-1801	1801	固狀	-	-	Z05	雜色	[]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容器數目及廢棄物重量。

資料輸入完畢後，點選傳送。

傳送資料 重新輸入

將從廢棄物代碼設定，預帶清理方式為X、Z類的項目(X03境外處理及X04輸入處理除外)



■ 再利用

再利用-事業機構申報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A34A1877

送交其它機構再利用(含子廠)

清除者清理方式

- 事業自行清除(權責：事業)
- 再利用機構清除(權責：再利用機構)
- 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權責：運輸業)
- 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權責：運輸業)
- 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權責：公民營清除機構)
- 清運屍死畜禽須委託經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合格證之清運機具為之(權責：清運機具使用人)
- 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權責：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清除(權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清除者管制編號： [查詢]

*備註：為釐清違法查處對象權責區分，請確實申報清除者管制編號。

再利用者管制編號 [查詢]

再利方式
(二選一)

清運日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

清運時間 17 時 00 分

清除機具車號 (限填一台車號) 拖車車尾

事業自行清除是否轉運 否 是

轉運時間 103 年 12 月 15 日 17 時 00 分 轉運車(船)號 轉運原因

是否由廠外貯存場所起運 否 是

- 子廠貯存管制編號 [查詢]
-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管制編號) [查詢]
- 倉庫地址

廢棄物再利用類別 公告再利用 個案再利用 通案再利用 試驗計畫

廠(場)內再利用

再利用完成日期 103 年 12 月 15 日

再利用完成時間 17 時 00 分

單位 公斤 公噸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是否過磅 是 否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容器(物種)數目	廢棄物重量	加入聯單
1	5610	560001	R-0106	0141	固狀	-	-	R01	灰			<input type="checkbox"/>
2	5610	000000	R-0205	0201	固狀	-	-	R99	灰			<input type="checkbox"/>
3	5610	000000	R-0603	0602	固狀	-	-	R01	白			<input type="checkbox"/>
4	5610	080999	R-1702	1707	液狀	-	-	R99	透明黃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再利用機構申報之遞送三聯單

廠內再利用申報之聯單

- 1.清理方式需皆為R類
- 2.廢棄物代碼必須為R類，否則必需經個案再利用許可或通案再利用許可。



自行處理 母廠申報

自行處理-廢棄物產源申報

事業機構管制編號														
委託清除處理者 (二選一)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委託同公司處理子廠處理													
	處理子廠機構管制編號		[E-001]											
	清除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由本廠清除 <input type="radio"/> 由處理子廠清除 <input type="radio"/> 由清除者清除 []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車(船)號		(限填一台車號)										拖車車尾 []	
	船舶號碼		廢油水來源之船舶號碼(船舶業填寫)											
	實際清運日期		103 ▾ 年		12 ▾ 月		15 ▾ 日							
	實際清運時間		17 ▾ 時		00 ▾ 分									
	由本廠清除是否轉運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轉運時間 103 ▾ 年 12 ▾ 月 15 ▾ 日 17 ▾ 時 00 ▾ 分 轉運車(船)號 [] 轉運原因 []											
	是否由廠外貯存場所起運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子廠貯存管制編號 [] [查詢] <input type="radio"/> 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管制編號) [] [查詢] <input type="radio"/> 倉庫地址 []											
	<input type="radio"/> 本廠處理													
處理完成日期		103 ▾ 年		12 ▾ 月		15 ▾ 日								
處理完成時間		17 ▾ 時		00 ▾ 分										
自行處理後流向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最終處置 <input type="radio"/> 境外處理 <input type="radio"/> 再利用 <input type="radio"/> 二次處理														
單位		<input type="radio"/> 公斤 <input type="radio"/> 公噸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廢棄物重量是否過磅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序號	行業別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顏色		容器(物種)數目		廢棄物重量	加入聯單
1	5610	560001	D-1705	1707	液狀	-	-	Z02	黃					<input type="checkbox"/>
2	5610	000000	D-1801	1801	固狀	-	-	Z05	雜色					<input type="checkbox"/>

送交子廠處理

廠內自行處理

傳送資料 重新輸入



■ 列印一式三份聯單及用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
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造送三聯單

委託或共同處理 自行處理 處理後 越境處理 再利用 再生資源 再生利用 相關資訊 清理計畫書 基礎資料 密碼維護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單據編號: 0122 清除費用						
事業 [Barcode]	清除者 [Barcode]					
(400 [Barcode])	[Barcode]					
事業機構申報內容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日期	1020925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時間	15:00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機具(船)號	ABC-8888@DD-123					
清除機構申報內容						
實際清除日期	102年9月25日					
實際清除時間	15時5分(24小時制)					
實際清除機具(船)號	ABC-8888@DD-123					
最終處理者申報內容						
實際收受日期	102年9月25日					
實際收受時間	15時40分(24小時制)					
清除者及處理廠實際清除機具(船)號	ABC-8888@DD-123					
序號	廢棄物代碼	廢棄物清除出廠之實際清除時間 是否過磅: 是、否	清除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清除機具(船)號	實際清除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是、否	實際收受廢棄物重量(公噸) 是否過磅: 是、否
1	D-2499	10.2	10.3	10.4	10.5	10.6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0.2	10.3	10.4	10.5	10.6
廢棄物組成						
序號	製造程序	廢棄物代碼	物質	物質性質	有害特性	備註
1	其他電子零件製造程序	其他未詳列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其他未詳列之事業廢棄物	固狀	無有害特性	
	260999	D-2499	2599	S	-	
事業		承辦人	清除者	承辦人	承辦人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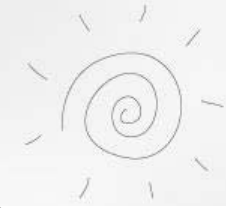
三者至少
一者過磅

事業清除前申報之廢棄物重量若未過磅，係屬預估值，自無所謂與實際不符之情事，毋需自廢棄物清除出廠一日內連線補正廢棄物重量。

■ 事業4日確認(聯單申報後須於4日內完成確認)

聯單申報		
●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清除前申報)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1日內申報)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清除前申報)  巴塞爾公約宣導網	▶▶▶	國內運送申報聯單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 (產源申報) 說明
●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1日內申報)	▶▶▶	申報 修改 確認(4日內確認聯單內容) 查詢 刪除 補印三聯單 跨島清運聯單申報 跨島清運確認(確認聯單內容) 跨島清運聯單查詢
●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聯單作廢
● 申報量統計查詢	▶▶▶	查詢





委託及共同處理－產源確認聯單內容

※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4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未確認，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1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者連線補正中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前述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之日期時間期限如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進行確認。

※請點選聯單編號仔細比對明細資料後點選是否正確無誤

序號	聯單號碼	事業機構 連線確認期限 (開始清運後4日內)	事業機構 是否確認 申報聯單內容	已出廠 時間(時)	清除者確認聯單接受期限 (開始清運後2日內)	清除者 是否接受	處理者 收受時間日期	處理者 是否接受	最終處理者 收受時間日期	最終處理者 是否接受	GPS車行軌跡
1		2018/5/28 23:59	未確認	-1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2		2018/5/28 23:59	未確認	0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3		2018/5/28 23:59	未確認	0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4		2018/5/28 23:59	未確認	0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5		2018/5/28 23:59	未確認	0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6		2018/5/28 23:59	未確認	0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7		2018/5/28 23:59	未確認	0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8		2018/5/28 23:59	未確認	0	2018-05-28 23:59	未確認		未確認			GPS

點選欲申報確認聯單編號



確認清除、處理機構申報之資料

點選正確無誤 → 完成申報

點選聯單內容有誤 → 僅剩 1日 通知清除者或處理者補正及再次確認聯單

聯單編號										
中間處理										
廢棄物清										
廢棄物清										
廢棄物清										
序號										
1	A-0101									
2	A-010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		1.1	1.1	1.1	1.1					
事業是否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		尚未確認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處理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序號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廢棄物描述 有害特性	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容器數量	顏色	
1	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以汞電極法製氯之廢水處理污泥	汞電極法製氯污泥	泥狀	表列製程有害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且乾基每公升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	化學處理	8	灰色	
	000001	A-0101	0910	P	H01	I1201	Z02			
2	非製造程序產出類別	以汞電極法製氯之廢水處理污泥	汞電極法製氯污泥	泥狀	表列製程有害	汞及其化合物(總汞), 且乾基每公升汞濃度低於二百六十毫克	滅菌處理	8	12345	
	000000	A-0101	0910	P	H01	I1201	Z01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確認該筆聯單申報資料正確無誤 <input type="radio"/> 聯單內容有誤										
對象：			錯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者										
資料傳送					清除					

一但完成4日確認
聯單不得再進行修正

該筆聯單已確認完成!

提醒您!須於三十五日內連線查詢該批廢棄物處理情形。

返回確認表單

■ 4日已關閉之聯單處理方式

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經4日確認或逾時之聯單不得再進行修正，但為掌握廢棄物實際清除處理狀況，系統提供2種方式進行處理。

✦ 1、聯單資料錯誤說明-4日已關閉之聯單

- 負責說明對象：事業機構(產源)
-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次數：未限制

※注意事項：說明內容包括事業、清除、收受者申報資料。

✦ 2、聯單作廢-未實際清運但已預先申報且4日關閉之聯單

- 負責說明作廢對象：事業機構(產源)

※注意事項：聯單內容資料錯誤(如清運日期錯誤、廢棄物代碼錯誤)，需於聯單資料錯誤說明，非聯單作廢。



■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事業機構申報

產源申報項目

產出情形申報 <small>(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產出情形)</smal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background-color: #f0f0f0;">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聯單資料錯誤說明</h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依公告規定：聯單經事業八十四 提醒您！日後請確實依新公告規定辦 聯單錯誤資料說明不限說明錯誤</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 style="font-size: 2em;">輸入聯單編號 及相關資訊</h2>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任何修正！ 違反公告規定。 操作手冊！</p> </div>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維護者代碼： 1 工廠工作室</p> <p>聯單號碼： 9600555</p> <p>線上或歷史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線上資料 <input type="radio"/> 歷史資料</p> <p>申報流向： <input type="radio"/> 委託或共同清理 <input type="radio"/> 自行處理 <input type="radio"/> 境外處理 <input type="radio"/> 廠外貯存 <input type="radio"/> 再利用 <input type="radio"/> 處理後</p> <p>說明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input type="radio"/> 聯單作廢</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1.請輸入您欲說明聯單編號後按下"傳送資料"按鍵即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2.若無實際清運行為，意即聯單申報量為0時，請點選聯單作廢；除此之外請點選聯單錯誤說明。</p> </div>
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	
<input type="radio"/> 產出廢棄物於廠內或廠外貯存情形申報 <small>(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前月月底廢棄物)</small>	
<input type="radio"/> 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申報 <small>(清除前申報)</small>	
聯單申報	
<input type="radio"/> 委託或共同處理三聯單 <small>(清除前申報)</small>	
<input type="radio"/> 再利用三聯單申報 <small>-送交其他機構再利用(清除前申報) -廠(場)內再利用(再利用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small>	
<input type="radio"/> 境外處理三聯單申報 <small>(清除前申報)</small>	
<input type="radio"/> 自行處理三聯單申報 <small>-交由子廠處理(清除前申報) -本廠處理(處理完成後24小時內申報)</small>	
<input type="radio"/> 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input type="radio"/> 申報量統計查詢	

委託或共同處理-聯單錯誤說明

* 請勾選聯單資料錯誤說明之角色,可複選.

聯單號碼	A38		
清除機構代碼	Z7654311	<input type="radio"/> 事業自行清除	
清運日期	107 年 08 月 29 日		
清運時間	19 時 37 分		
清除機具車(船)號	AB-1234	(限填一台車號)	
船舶號碼		廢油水來源之船舶號碼(船舶業填寫)	
事業自行清除是否轉運(或更換頭車)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轉運(或更換頭車)時間	107 年 09 月 13 日 00 時 00 分
		轉運(或更換頭車)之車(船)號	原因

選擇申報角色，並依實際狀況修正相關資料

勾選錯誤對象及原因

錯誤原因說明：	錯誤對象：	錯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機具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描述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後產物流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清除者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處理者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最終處理者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機具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轉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過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機構(處理前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機具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過磅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重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機構(處理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中間處理後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最終處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日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清運機具車號 <input type="checkbox"/> 廢棄物過磅情形

點選傳送資料

您已完成此筆聯單資料錯誤說明!

提醒您!日後請確實依新公告規定辦理聯單資料申報及確認事宜,以免違反公告規定.

非上述錯誤原因說明：

維護者：

Z76543010

傳送資料

重新輸入

<<回上一頁

清除者是否接受該批廢棄物 接受 不接受



列管事業若未確實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頻率」公告事項二規定，申報正確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已違反前開公告規定，即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因該廠事後進行產出情形、貯存情形補正或進行遞送三聯單錯誤說明，而可排除其已違反前開公告規定之事實。

事業違反公告規定
不因其事後補正或
聲明而可排除



e管家服務專區

✓ e提醒

提供「再利用登記檢核」、「再利用許可」、「公民營清除處理許可」等證件資料到期提醒。

✓ e申報

提供「產出情形申報提醒」、「貯存情形申報提醒」、「4日聯單確認提醒」等申報提醒。（僅針對申報時限進行提醒，並無檢核申報資料正確性）

✓ e服務

提供「產出情形產能查詢」、「未符合申報時效統計報表」質量平衡與申報項目不符合法定時效的項目。

申報提醒設定

事廢系統另有提供「申報提醒」功能，可依需求設定受取產出、貯存及聯單等提醒信件

廢食用油專區 | 申報區首頁 | 相關資訊 | 清理計畫書 | 基線資料 | 帳號資料設定 | 系統問題詢問信箱

申報提醒設定	
再利用機構：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測試用2)
輸入者姓名	黃
基本資料Email：	richa il.tw
其他E-mail副本通知設定：	1: 2: 3:
通知信接收功能設定(可複選)	
產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產出申報情形
貯存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貯存申報情形
聯單(含廢食用油專區)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聯單通知信(本功能不適用於office365)〔註2〕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今日將屆期通知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錯誤說明通知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單作廢通知信
營運紀錄(含廢食用油收受者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廢食用油專區(未申報時) <input type="checkbox"/> 廢食用油專區(收受者未確認時)

最多可設定3組信箱

備註1：如需修改基本資料Email，請至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EMS)進行基線資料表C工廠或公商登記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修改，並請依廢清書異動申請程序辦理，基本資料Email將於核備後更新。

備註2：本功能不適用於Office365，建議使用其他如gmail, yahoo等web信箱，或是outlook 2012(不含)以下的版本。

傳送資料 重新輸入

依需求點選提醒信件選項



相關申報功能操作手冊

現在時間：2014/12/02 11:03:48 環保署首頁 | 登入申報區 | Solid Waste Export System | English | 網站地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 業者

訊息區 申報區 專題區 各類查詢 統計資料 互動區 **下載區** 其他相關

目前線上人數：1619 今日累積人數：14049 加利用」 2. 本署更新「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參考手冊」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中，提供

... 首頁 > 下載區 > 資料下載

專題區

- GPS專區
- 網路申報資訊**
- 清理計畫書
- 再利用及再生資源檢核申請系統
- 廢棄物輸出入
- 查核輔導專區
- 歷史專區

申請管制編號

- ▶ 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申請單(.doc) 101/03/06 (檔案大
- ▶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上網密
- ▶ 解除重複管制編號申請表(.doc) 99/03/05 (檔案大

事業廢棄物代碼

- ▶ 廢棄物代碼修正對照表(.doc) **NEW** 103/10/01(檔案大
- ▶ 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表(.docx) **NEW** 103/11/24(檔案大
- ▶ 執行機關(清潔隊)廢棄物代碼相關設定一覽表(.doc) 101/04/01(檔案大

IWR&MS

- 下載區提供產出情形、營運紀錄、許可申請、首次申報作業指引等資料。
- 專題區提供相關資訊彙編資料，包含公告條文、廢清書填報作業指引、首次上網申報指引、問答集及相關系統操作手冊。

常見問題

1.申報之遞送聯單若實務無清運，但已做錯誤說明導致無法作廢應如何辦理？

答：針對已做錯誤說明而實際無清運之聯單，建議於錯誤說明介面將廢棄物重量修正為0，以避免申報質量平衡異常。

注意：若聯單實務上未清運，且已逾清運時間4日而關閉者，應採聯單作廢，切勿進行聯單錯誤說明。一旦經聯單錯誤說明之聯單，則不得作廢。



常見問題

2.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一項為D-0699廢紙混合物，且有貯存之數量，後來將D-0699更新為R-0601廢紙，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也通過審核，因R類不需申報，請問在系統上該如何處理原D-0699廢紙混合物之貯存量呢？

答：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審查核准後，始得改以R-0601清理及申報，至原申報貯存於廠內之D-0699，於產出、貯存、聯單申報達質量平衡後，即可予以修改為 0。之後改以R-0601代碼申報該貯存量，及申報後續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另R-0601廢紙屬「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十之廢棄物，得免連線申報其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



常見問題

3.事業機構於 4 日內未做聯單確認，是否有補確認的措施？

答：依「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規定事業機構應於 4 日內作聯單確認，如逾時未確認則無法再作任何的補確認作業。

補充說明：建議業者4日未確認聯單，可於聯單廢棄聲明進行補充說明，惟並未因業者辦理錯誤說明則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常見問題

4.E管家服務專區，異常說明為聯單短報，經確認實際申報聯單之重量與E管家統計之重量不一致，導致平衡異常這樣是否正常？

答：E管家服務專區之聯單申報量統計並非全數將業者所申報之重量進行納入統計，針對聯單申報不完整(如清除者未確認等)則會進行排除，故若業者再次確認實際申報聯單重量是因清除者未進行聯單確認，則事業應請清除機構進行補確認，待隔日再次檢查即會將重量納入統計。



常見問題

5. 事業4日確認期限為10/1，因發現聯單資料有誤，故點選「聯單內容有誤」，最後4日確認之期限系統已順延至10/2，為何產源修改聯單後，10/2要做確認卻顯示為「逾期未確認」？

產源聯單修改時機
為清運後1日內

答：依網路申報規定公告事項二、(四)之內容：

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一日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3、指定公告事業在廢棄物清除出廠後四日內，應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是否與清除者實際清運與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收受狀況相符，如經確認無誤或逾時，則該筆聯單不得再作任何修正。但如發現受委託之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所申報之資料與實際狀況不符或尚未申報，則應自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不符起一日內要求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者連線補正申報資料及再次連線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4日確認係針對委託之收受機構資料有誤，要求補正


故4日確認僅供受託之收受者申報資料有誤而順延1日，產源若係經4日確認為聯單資料有誤，產源再修改聯單則會將原本順延(10/2)期限覆蓋回原期限(10/1)。

提醒：若產源申報之聯單資料有誤，應先進行修改，再於4日確認介面確認收受者申報之資料是否正確。





●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費專線




提供系統操作與相關問題解答

- 電洽所在地環保局
- 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免費專線

0800-059-777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